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文先生(「張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更新張先生之個人簡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以及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金融研究生班畢業。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之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一間附屬公司之法人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之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中國石油管道局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3)共同投資之一間公司之副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及公告，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其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另加年度花紅50,000港元。張先生獲委任之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然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張文先生、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